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鄭泳舜先生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中午十二時正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李偉昌先生

黃天雄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總監(檢控及牌照)

曾傑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高級衛生督察(牌照)2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健嘉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部 2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免費報紙派發的安全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9/13(修訂))

3.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59/13(修訂)。

4.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已不定時巡查美孚的免費報紙派發地點，一旦發現太多人聚集，便會作出勸喻。市民領取報紙時，一般都遵守秩序。約半年前，警方曾接獲一宗投訴，但警方到場後，人羣已經散去。警方會繼續作不定時巡查，如發現有人羣聚集，會盡快處理。

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有人在派發免費報紙期間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跟進處理。

6. 李祺逢先生表示，荔枝角港鐵站曾接獲類似投訴，一般來說，人羣聚集的情況仍可接受，只是雨天時較為混亂。他希望市民在領取免費報紙時自律和守秩序。

7. 張永森先生表示：(i)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積極處理因派發免費報紙而衍生的問題；(ii)美孚港鐵站 C1 出口近萬事達廣場的地方在早上有較多人聚集，下雨時尤甚；(iii)人羣聚集在荔枝角公園通往萬事達廣場的馬路口等候領取報紙，該處路面較窄，促請警方關注。

8.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警方會多加留意上述地點。

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如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和違反清潔法例，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警方在區內的免費報紙派發地點加派人手維持秩序，特別是在天氣惡劣的日子，以確保路面暢順和行人的安全。

(b) 關注外傭聚集滋擾居民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0/13(修訂))

11.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60/13(修訂)。

12.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本年年初四，警方曾接獲一宗外傭在美孚天橋底聚集而造成滋擾的投訴。經警方勸喻後，外傭已把聲浪降低。她指出，警方不會干預市民日常在街上的活動，不過，如有人涉及違法行為，警方會跟進處理。

1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到場視察，並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在假日加派人手清潔公眾地方和清理垃圾筒，以及密切留意該處的衛生情況。

14. 黃達東先生查詢：(i)外傭聚集時造成噪音，離開時遺下大量垃圾，署方如何加強管理，以改善該處的清潔和噪音情況；(ii)外傭佔用的範圍甚廣，相關部門會否研究方案，平衡外傭與市民使用該地方的情況。

15.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美孚萬事達廣場曾出現大量外傭聚集的問題，現已有改善；(ii)美孚天橋底外傭聚集的情況日益嚴重，尤以星期日為甚，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管理和勸喻；(iii)該處的座椅時常被破壞，促請相關部門留意。

16. 李祺逢先生表示，本港的外傭人數達三十萬，周日也有大量外傭在尖沙咀九龍公園聚集。她們大多遵守秩序，未有造成太大滋擾；但在美孚橋底聚集的外傭則影響附近行人。他建議以外傭通曉的語言印製宣傳單張，提醒她們注意環境清潔和其聲浪，以免滋擾他人。

17.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不能預先干涉市民的活動。如接獲投訴，會跟進處理。

1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向有關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保持環境清潔。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在區內外傭聚集的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外傭自律和降低聲浪，保持地方清潔。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在假日後盡快清理有關地方，並檢控違例人士以收阻嚇作用。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6/13 及 57/13 及 58/13)

20.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56/13。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22.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57/13。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24.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58/13。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2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蠓的形成與蚊有何分別；(ii)蠓叮人後令人痕癢非常，有何防治方法；(iii)要求食環署日後在執法行動報告提供誘蠓產卵器指數的資料。

27.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回收車的檢控數字為何是零，檢控準則為何；(ii)晚上回收車離開後，地上留下大量垃圾，實際情況與食環署的檢控數字有出入；(iii)北河街街市附近常有無牌小販在晚上非法擺賣，最近擴展至南昌街、荔枝角道及東成大廈一帶，甚至有無牌小販把衣物懸掛在鐵絲網販賣，促請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加強監管和執法。

28. 李祺逢先生表示，深盛路常有狗隻隨處便溺。雖然狗主已清理狗隻的大小便，但仍有臭味。他促請食環署在早上加強清潔。

29.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留意區內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早前曾派員視察入夜後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要求總部增派特遣隊加強掃蕩工作。
- (ii) 曾接獲東成大廈外有小販把衣物懸掛在店鋪鐵絲網的投訴，署方派員到該處巡查，並向有關人士作出警告。有關人士已即時將衣物移走。
- (iii) 署方會調派制服和便裝人員巡視深盛路、警察體育遊樂會旁的小徑、樂年花園及廣利道附近一帶等曾被投訴有狗隻便溺的地點。如狗隻在街上便溺，而狗主事後沒有加以清理，即屬違法。署方亦會安排在早上清掃狗隻便溺的黑點。
- (iv) 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人員與蘇屋邨的工地安全主任在六月底一同巡視蘇屋邨工地。當時並無發現蠓患情況。署方已提醒後者做好控蚊和蠓的工作，有需要時噴灑除害劑。該工地已安裝滅蚊燈，減少蚊和蠓患。
- (v) 署方人員在六月中與麗寶花園管理處人員一同巡

視該處，沒發現有蚊和蠓患問題。署方提醒管理處安排滅蟲公司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 (vi) 蠓一般較容易在濕潤泥土的環境滋生，牠們並非傳播疾病的媒體，現時並無針對性的滅蠓方法，但可以噴灑除害劑和利用釋出二氧化碳的誘捕器滅蚊和蠓。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的黃色標貼能吸引飛蟲，把牠們黏住，但不單是針對蠓。這些標貼在下雨後成效減低。噴灑除害劑對滅蚊和蠓較為有效。署方與康文署人員曾到區內公園巡視，並會定期修剪過分茂密的植物及清除地上枯葉，防止蠓在濕潤泥土的環境滋生。
- (viii) 署方與黃志勇先生巡視海麗邨的蠓患問題時，發現少量蠓的成蟲。署方已安排承辦商以除害劑滅蠓。
- (ix) 署方會勸喻因停泊在馬路上而阻礙清掃街道的回收車離開。

30. 衛煥南先生查詢食環署如何徹底消滅蠓。

31.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蠓較易在濕潤泥土的環境滋生。保持泥土乾爽，以及適當施用除害劑能減少蠓滋生。

(d) 強烈反對在本區開設殮葬營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2/13(修訂))

32. 林家輝先生介紹文件 62/13(修訂)。

33.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i) 知悉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徵詢了地區人士的意見。

(ii) 昨天已主動約見申請人，並講解申請的進度，申請人知悉地區人士對有關申請的關注，為確保良好鄰里關係，已自願撤銷申請。

34. 曾傑鴻先生表示並無補充。

35.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按照地契就殮葬商牌照的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地政總署主要考慮有關申請有否違反土地用途。

36. 林家輝先生表示：(i)歡迎申請人撤銷申請；(ii)數年前，曾有殮葬行業申請人撤銷申請，但後來另覓地方經營。他促請相關部門日後如遇到類似情況，做好地區諮詢的工作，並了解區內居民的關注和憂慮；(iii)紅磡區殮葬行業林立，憂慮深水埗區日後會變成另一個紅磡，重申反對區內經營殮葬行業。

37. 李詠民先生同意林家輝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及區內居民一致反對在區內經營殮葬行業，希望食環署和相關部門知悉他們的關注。

3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中國人對生死存有忌諱，但近年人口老化，亦需要地方妥善安置先人；(ii)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有商廈的天台被用作經營拜祭先人及燃燒冥鏹服務的處所，但政府相關部門未有妥善處理。他促請相關部門制訂政策，闡明在哪些地方，例如人口密集的地方不能經營殮葬行業，以免影響附近的居民。

39. 衛煥南先生表示：(i)大廈公契列明不能經營厭惡性行業，但如私人大廈的店鋪只用作殮葬行業辦公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不能否決，在此情況下政府部門會如何協助居民；(ii)

殮葬行業申請人向食環署等相關部門申請經營殮葬行業，居民並不知悉。建議相關部門日後如接獲類似申請時，通知民政處及委員會。

40.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在接獲殮葬商牌照申請後，會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並透過當區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包括有關地區人士、大廈法團及區議員)及提供意見；(ii)現時法例並無規限哪些地區才可申請殮葬商牌照。據了解，申請人的原意是向本區居民提供近便的殮葬服務，但其後得知居民及議員的關注後，已主動撤銷申請。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申請者撤銷在本區開設殮葬行業的申請，並一致強烈反對在本區開設殮葬行業，以及要求相關部門日後若接獲類似申請，盡早告知委員會。

(d) 要求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13)

42.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61/13。

4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冷氣機滴水的罰則最高為 10,000 元，另加每天罰款 200 元。如接獲投訴，署方會派員巡查，如發現屬實，會發出警告及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他在指定期限內進行維修；(ii)備悉劉佩玉女士的意見，署方會加強人手進行巡查。

44. 李祺逢先生建議，在區內樓宇，特別是單幢式樓宇的大堂張貼海報和單張，讓居民知悉冷氣機滴水的後果和罰則。

45. 劉佩玉女士查詢：(i)食環署在六月至七月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數字；(ii)五月份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有 135 宗，但「妨擾事故通知」只有一宗，其他 134 宗是否已妥善處理。完成處理個案有 185 宗，「完成」是否指已勸喻有關人士。

如是，為何區內仍有不少冷氣機滴水個案；(iii)署方會否主動執法；(iv)舉報機制為何。

46.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投訴個案的處理未必在接獲投訴的同一個月內完成；(ii)「完成」處理個案指有關人士已妥善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問題；(iii)對於不聽從勸告而未有改善的人士，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iv)署方會盡量善用有限資源，靈活調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4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人手有限；(ii)冷氣機滴出的水影響環境衛生和健康，建議署方主動巡查，並對有關人士作勸喻或發出警告信，以收阻嚇作用；(iii)房屋署以望遠鏡查察冷氣機滴水問題，成效顯著，建議食環署效法。

4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備悉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ii)會安排人員到區內冷氣機滴水的黑點巡查。

4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冷氣機滴水問題在夏季尤為嚴重，該問題既犯法又擾民，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和執法。

(e)海麗臭味未解決・滋擾居民苦堪言(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7/13)

50.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67/13，並表達關注污水廠內的沉澱池若要進行清洗或維修時，會否產生臭味及其清潔程序。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設施組出席會議。該組別未能出席會議，並以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文件 69/13。

52.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在去年年底完成覆蓋露天沉澱池工程，現時兩座生物滴濾塔的辟味裝置運作正常；(ii)如沉澱池需要進行清洗或維修，署方會使用流動活性碳辟味

器，以減少清洗或維修時所產生的氣味；(iii)上層的沉澱池一般會在兩至三天內完成清洗。

53.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環保署考慮先清理沉澱池內的污水，才開蓋進行清洗，以避免污水暴露在空氣中產生臭味；(ii)臭味源頭來自污水處理廠抑或廢物轉運站。

54. 沈少雄先生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在荔枝角公園晨運時有臭味，請康文署跟進。除了污水處理廠和廢物轉運站外，會否有其他臭味來源。

55. 黃志勇先生表示，不滿環保署廢物設施組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臭味源頭應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56. 主席回應表示，環保署廢物設施以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69/13。請環保署回應。

57.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分別在六月和七月曾派員到海麗邨附近一帶，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視察，有關設施運作正常，暫未發現有異味；(ii)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設施正進行擴建工程，二零一四年完工後，異味問題會有進一步的改善；(iii)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壓縮，然後裝進特製的密封式貨櫃內。整個處理過程在設有空氣淨化裝置及污水處理設備的傾卸大堂內進行，傾卸大堂亦採用負氣壓式設計，以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iv)廢物設施組曾於本年四月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廢物轉運站的運作與改善及翻新工程。待工程完工後，署方歡迎委員到場視察；(v)廢物轉運站的新承辦商自去年十二月中接手營運以來，進行了五百多次氣味監測，並聘請專業人員每周進行三次不定時的集味監察評估；(vi)大部分改善氣味控制相關的工程和措施已完成設計，並正等候設備

運送、施工及安裝。相關的工程和措施會在未來 18 個月逐步完成並開始運作。

58.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環保署廢物設施組的回應文件指曾進行多次氣味監測，而且有關結果符合環境監察標準，但有居民向他反映臭味問題嚴重。海麗邨入伙約八年，期間渠務署進行覆蓋工程，臭味問題雖有改善，但未能根治；(ii)環保署有什麼短期措施處理廢物轉運站的臭味問題。

5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質疑環保署進行了五百多次氣味監測，為何仍未發現有臭味，但居民卻察覺到臭味；(ii)食環署能否就廢物轉運站發出臭味予以檢控；(iii)臭味吹往海麗邨、「四小龍」及美孚方向，促請環保署正視廢物轉運站的臭味問題；(iv)深盛路加油站毗鄰的明渠會否是臭味來源。

6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去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未進行覆蓋工程時，臭味來源為污泥和污水；(ii)污泥的運輸過程或垃圾車進出廢物轉運站時會否產生臭味。他建議渠務署、食環署和環保署跟進臭味來源；(iii)曾發現新世界第一渡輪船廠對開的海水呈黑色，臭味會否來自海水。他建議海事處跟進。

61.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相關部門認真找出臭味來源；(ii)建議成立關注小組，該小組並非在區議會的架構下組成，而是由渠務署和環保署聯同居民代表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臭味問題；(iii)建議設立熱線，讓居民舉報臭味來源，並比對渠務署和環保署因進行何種工作而產生臭味。

62. 梁有方先生表示：(i)政府興建污水廠時聲稱沒有臭味問題，但結果卻要居民承受臭味問題；(ii)由於臭味來源有時間性，即使居民投訴，但相關部門巡查時未發現臭味問題，多

年來問題始終未能解決。(iii)環保署和渠務署量度臭味有何指標，建議他們主動跟進，並向委員會匯報。

63.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往部門曾表示只要把污水處理廠和廢物轉運站的設置密封，便能解決臭味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ii)環保署完成廢物轉運站改善氣味工程後，臭味問題會否改善；(iii)渠務署在污水處理廠附近設立監測點收集科學數據，跟進臭味問題。環保署是否有類似的做法，以及日後有何改善措施。

64. 薛健嘉女士回應表示：(i)渠務署修理沉澱池時，沉澱池會在密封情況下清走污水，然後才開蓋清洗沉澱池，並進行維修。署方會使用流動辟味裝置減低異味；(ii)署方會盡力減低污水處理廠相關設置可能產生的異味問題；(iii)會向署方反映黃達東先生提出成立關注小組的建議；(iv)污水處理廠是使用密封式污泥櫃運送污泥，污泥櫃需經表面清洗才離開污水處理廠；(v)污水處理廠正進行擴建工程，以進一步提升污水處理量，署方亦會同時增設相應的辟味設施。

65.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會跟進市民有關異味的投訴，並不定時到場巡查以找出異味來源；(ii)廢物轉運站有同事負責氣味監察，並採取消減異味的措施；(iii)廢物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距離民居約 800 米，設施散發的異味會經空氣稀釋，當中有個別個案涉及有關設施的操作問題，其餘大部分投訴在跟進後未能找到異味的源頭；(iv)同事主要根據傳出異味的時間、頻率及強度作出跟進行動。署方會繼續進行巡查和監管。

66. 主席查詢：(i)噪音可用分貝量度，臭味是否有類似的量度單位；(ii)如何找出臭味源頭。

67.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i)主要以嗅覺衡量異味的程度，以及以現場環境、異味持續時間等因素，考慮異味濃度對居

民的影響；(ii)荔寶路明渠也可能會發出異味。據悉高鐵工程完工後，明渠會進行覆蓋工程。屆時異味問題會有改善。

68. 黃志勇先生建議臭味問題交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

69. 黃達東先生表示：(i)環保署未有確立臭味問題對居民造成的影響；(ii)要求環保署指出懷疑的臭味來源，並與相關部門找出臭味源頭；(iii)重申要求設立關注小組和熱線，跟進臭味問題。

70. 吳美女士表示：(i)環保署設有不同組別處理環境問題，理解馬基田先生回應委員時的難處；(ii)過往曾邀請環保署不同組別的同事在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不同的環保事宜，認同臭味問題可交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iii)建議邀請渠務署及環保署出席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會議，以共同商討如何解決臭味問題；(iv)理解臭味對美孚及曼克頓山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71. 梁有方先生表示，臭味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要求馬基田先生向環保署反映。

72. 黃天雄先生表示，外國以硫化氫的濃度判斷污水臭味的濃度，建議環保署參考。

7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臭味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促請相關部門找出臭味來源，並加強在清潔和維修相關設施時所採取的辟味措施，以及制訂量度臭味的指標。委員會對環保署廢物設施組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建議把有關臭味問題交由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

74. 黃達東先生再次查詢環保署會否設立熱線跟進臭味問題。

75. 主席回應表示，市民可致電 1823 要求跟進。

76.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如市民對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有意見，可致電 2745 4557 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駐場同事聯絡。

77. 黃達東先生查詢：(i)該熱線的運作時間；(ii)環保署有否設立空氣質素投訴熱線。

78.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i)不清楚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熱線的運作時間；(ii)環保署沒有設立特定的空氣質素投訴熱線，但市民可致電 2838 3111 要求處理各種環境問題。

79. 主席查詢表示，兩條熱線不同，市民應致電哪條熱線。

80. 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如市民對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有意見，可致電 2745 4557 要求跟進。至於其他環境問題，市民可致電 2838 3111。

81. 主席建議由吳美女士邀請環保署、渠務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出席下次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會議，以跟進上述臭味問題。

(g) 要求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廁加強清潔(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8/13 修訂)

82.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68/13(修訂)。

83.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區內管轄共 20 個公廁，其中 10 個位於街道上，另外 10 個位於轄下街市內。
- (ii) 街道潔淨承辦商每天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安排事務員在署方轄下街道公廁進行清潔工作和補充公廁內的消耗品，例如廁紙和梘液等。
- (iii) 街市管理承辦商為署方轄下街市內公廁進行清潔工作和補充消耗品。於街市開放時間內(早上六時

至晚上八時)每天清理六次。如街市內設有熟食中心，這些公廁亦會在晚上進行一至兩次的清潔工作。

- (iv) 街道潔淨承辦商和街市管理承辦商有管理人員監督外判員工的服務。署方的管工和衛生督察會巡查承辦商的服務，而署方服務質素檢定組的人員亦會進行突擊巡查。如承辦商的服務未達標，署方會發出警告及/或扣減相關月費。
- (v) 公廁的承辦商亦負責一些小型維修工程，例如廁所板、廁所水箱拉杆等維修。這些工程通常在一至兩天內完成，而較大型的維修工程則由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處理。
- (vi) 北河街街市一樓公廁在本年七月八日展開了翻新工程，地下公廁的翻新工程則將在本年九月展開。保安道街市二樓(自動樓梯旁)的公廁會在本年八月展開翻新工程。如獲得撥款，署方會按優先次序在長順街公廁、荔枝角政府合署公廁及東京街公廁陸續進行翻新工程。
- (vii) 雖然鴨寮街公廁去年才進行翻新工程，但經常有損壞。署方發現有人把膠樽、內衣等物品塞入廁盆，亦懷疑有人惡意破壞水喉、水箱、洗手盆、尿廁等設施。署方會盡快進行維修，並保持公廁清潔。
- (viii) 署方曾與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到南昌街公廁視察，並致力研究和跟進供水系統緩慢的問題。

8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公廁清洗方式不善，導致產生臭味，質疑食環署對清潔承辦商的要求過低，建議使用辟味劑和加強清洗公廁次數，以減少臭味；(ii)早前

接獲市民投訴東京街公廁有污水滲出。據悉有關維修工程由建築署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結果需要一個多星期才修理妥當。他查詢建築署有否服務承諾。

85.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公廁使用率高，建議署方採用耐用物料，以便日常打理和維修；(ii)建議優化公廁的抽風系統，並要求清潔承辦商不時清潔公廁；(iii)加強宣傳、錄音廣播和教育，教導市民和遊客保持公廁清潔，切勿弄污和破壞公廁設施。

8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建議日後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在男廁的尿廁加裝自動感應沖水系統；(ii)以兩文三語廣播、張貼宣傳標語，提醒使用公廁的人士保持環境衛生；(iii)促請食環署敦促清潔承辦商加強公廁的清潔。

87. 黃天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北河街街市的公廁有癮君子在廁格內注射毒品，請食環署向警方轉達有關訊息，促請警方加派人手巡視；(ii)北河街街市和鴨寮街有不少遊客觀光，如公廁衛生情況欠佳，會影響香港形象。他建議食環署增撥資源，優化這些公廁；(iii)北河街街市地下，還是公廁會在九月進行翻新工程。公廁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翻新，促請署方盡快推展公廁的翻新工程；(iv)北河街街市內地磚磨蝕，曾有人滑倒，需要送院治療。他促請署方盡快推展翻新工程。

8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轄下公廁的衛生情況；(ii)建議署方到外地的公廁考察，參考其運作情況；(iii)建議每個公廁設駐場的清潔工人，以鴨寮街公廁為試點。

89.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醒公廁使用者注意公廁的環境衛生；(ii)促請警方和食環署跟進重覆破壞公廁設施的個案；(iii)建議在公廁張貼熱線電話，

讓市民知悉外判承辦商清潔公厕的次數，方便公眾監察。

90.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在西邨路公厕進行翻新工程，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ii)促請食環署向警方報告屢次破壞公厕設施的個案；(iii)建議署方為清潔承辦商提供指引，規定他們如何清洗公厕，以及如遇到破壞設施公厕的個案或突發情況時的應對措施。

91. 蕭潔冰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區內康文署轄下有 38 個主要康樂場地提供洗手間設施，有關場地有駐場清潔工人負責清潔，但較小型的場地，例如休憩處等，則未設有洗手間。
- (ii) 一般而言，駐場清潔工人在早上和下午進行清潔工作，亦會按需要即時進行清潔工作。他們除了負責場地的清潔外，亦負責補充廁紙和梘液。
- (iii) 康文署職員每天巡視場地，包括洗手間。如發現洗手間內的設施需要維修，署方會盡快通知建築署進行維修。一般維修工作可在一周內完成。

9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政府轄下街市公厕使用率高，認為相關部門可改善轄下公厕的清潔；(ii)部分公厕廁格的維修期較長，以保安道街市三樓的公厕為例，四格公厕有三格需要維修，衛生情況欠佳；(iii)認同衛煥南先生的建議，在公厕張貼生動、新穎的宣傳標語，提醒使用者保持公厕清潔；(iv)建議相關部門安排清潔工人長駐公厕內，以便即時清潔公厕和更換廁紙等用品；(v)知悉康文署休憩場地內公厕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較為清潔。

93. 林永康先生知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i)食環署會切實做好公厕的清潔和管理工作；(ii)署方會考慮使用辟味劑，並

以較耐用的設施優化公廁，亦會張貼宣傳標語及提供廣播，提醒公廁使用者保持環境清潔。

94. 吳貴雄先生表示，公廁地面濕滑是尿盆設計欠佳所致，另一原因是不少公廁內乾手設備不足，市民洗手後未能弄乾手部，水滴弄濕地面。他建議相關部門在公廁增設強力吹風機和提供抹手紙。

9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食環署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跟進重覆故意破壞公廁設施和在公廁內吸毒的個案，並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這些個案會轉介警方跟進；(ii)建議署方在公廁使用辟味劑，減少臭味，並安裝自動感應的洗手系統，節省用水；(iii)建築署需要較長時間才完成維修工程，建議食環署找出方案加快維修進度；(iv)尿盆太小，使用時容易弄濕。

96. 沈少雄先生查詢公廁是否按人口數量設立。

9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食環署制訂計劃，全面翻新公廁；(ii)建議食環署在公廁內使用「蝸牛式」吹風設備，以解決地面濕滑的問題。

9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使用者使用自動感應洗手系統時，無需接觸水龍頭，較為衛生，但有公廁曾發生整個電路板遭人破壞和拆走的個案。署方已把這類個案交由警方跟進。

9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公廁的清潔衛生代表城市的形象，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管承辦商，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迅速、妥善完成維修工程，優化公廁的設施和服務，以及將蓄意破壞公廁的人士繩之於法。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及衛生委員會

文件 64/13)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5/13)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6/13)

100.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

101. 主席表示，食環署、建築署及部分委員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昌華街垃圾站視察，當日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查詢昌華街垃圾站的運作情況。他請林永康先生回應。

10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視察時，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查詢昌華街垃圾站的除臭系統、渠務問題及運作情況。
- (ii) 署方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低垃圾站對居民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把活性碳濾芯的更換時間縮短至每三個月一次；提醒清潔工人降下垃圾站的閘門，蓋好垃圾筒，以及把部分垃圾放置在密封式壓縮斗處理以減少臭味；請建築署設計和研究裝設水簾式除臭系統；加設渠閘，防止垃圾落入渠內。
- (iii) 署方知悉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在垃圾站和麗寶花園共用地方的邊緣加設柱躉。政府產業署會跟進該事宜，並徵詢法律意見。

- (iv) 如落實加設柱躉，日後垃圾車進出便無法調頭，影響垃圾站的日常運作。現時垃圾站內設置壓縮斗，加設柱躉後，壓縮斗便無法拖出/入垃圾站。日後如要增加運走垃圾的次數，或在街上收集垃圾，亦會造成其他環境衛生的問題。

103. 黃定山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會在垃圾站加裝水簾式除臭系統，結構工程師正設計圖則，預計工程在今年內完成。至於其他翻新工程，建築署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

104.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日後如進行實地視察，請事先通知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ii)垃圾站牆身潮濕情況嚴重，推展水簾式除臭系統及其他改善工程，會否對牆身的承托力有影響；(iii)大型車輛進出垃圾站時，需要經過麗寶花園停車場調頭，這些車輛導致地面凹陷。食環署會否為凹陷的地面進行平整工程。

10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負責垃圾站內地面的平整工程，至於共用部分的維修問題則需要與政府產業署商討。

106. 黃定山先生回應表示，結構工程師會就水簾式除臭系統設計圖則，而該系統會有結構平台擺放，不會令牆身額外負重。

107. 主席查詢，垃圾站牆身潮濕，抽風系統能否起作用。

108. 黃定山先生回應表示，垃圾站內設有抽風系統，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相信達到食環署的有關指引。

109. 覃德誠先生表示，深夜時有人把大型家居垃圾放置在垃圾站門外。他建議食環署加裝閉路電視，以防有人放置大型家居垃圾在垃圾站外。

11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跟進有人把大型家居垃圾

置於垃圾站門外的問題。

1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對垃圾收集站的關注，並感謝他們在視察當日提出意見。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加快推展垃圾收集站的改善工程。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